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 1.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7.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8.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隶属宿州市民政局管理，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下设社会院 A 楼、社会院 C 楼、社会院分院。社会院 A 楼、社会院 C 楼属于社会化养老机构，有偿为老年人提供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托养等基本服务；社会院分院用以收养无家可归的智力障碍人群。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改善院民居住条件。2024 年我中心需要对院内的墙体起鼓脱落、围墙倾斜等情况进行维修。

(二)为特困人员提供医疗服务。2024 年我中心为特困人员续签医疗服务机构，对需要长期服药的院民，由专业医护人员看护。

(三)维持院民整体生活水平。院民伙食费不得低于 600 元/月。

(四)保障中心职工工资福利。为能更好服务院民，中心每年会定期组织安排职工职业培训，提高职业能力，对优秀员工进行奖励。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3.00	一、本年支出	322.15	322.15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19.15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19.15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16.22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202.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 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 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5	306.45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5	3.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5	12.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2.15	支出总计	322.15	3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2.15	129.22	19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5	113.52	19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	1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	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	5.73	
20809	退役安置	3.00	3.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	3.00	
20810	社会福利	286.26	93.33	192.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6.26	93.33	19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	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5	1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5	1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1	2.51	

表 3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0

30101	基本工资	39.72
30102	津贴补贴	2.85
30103	奖金	22.36
30107	绩效工资	19.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30201	办公费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98
30229	福利费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表 4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1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73.81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73.81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15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95.95	支 出 总 计	39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上 级 转 移 支 付 (提 前 下 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转 移 支 付 (提 前 下 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合计		395.9 5	322 .15					73 .8 1		73.8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80.2 5	306 .45					73 .8 1		73.8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19	17. 19										
208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46	11. 46										
20805 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73	5.7 3										

20809	退役安置	3.00	3.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	3.00									
20810	社会福利	360.06	286.26				73.81		73.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0.06	286.26				73.81		7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	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5	1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5	1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1	2.51									

表 7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95.95	129.22	26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5	113.52	26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	1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	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	5.73	

20809	退役安置	3.00	3.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	3.00	
20810	社会福利	360.06	93.33	266.7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0.06	93.33	266.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	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5	1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5	1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1	2.51	

表 8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	单位	上级转移	上级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专户管理资金	资金	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合计	266.73	192.92							73.81		
非税收入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192.92	192.92									
经营收入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73.81								73.81		

表 10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22.1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15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19.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5 万元，占 95.13%;卫生健康支出 3.15 万元，占 0.98%;住房保障支出 12.55 万元，占 3.89%。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2.04 万元，增长 23.85%，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我中心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房租收入增加；二是在单位新进在编人员 2 人，经常收入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5 万元，占 95.13%;卫生健康支出 3.15 万元，占 0.98%;住房保障支出 12.55 万元，占 3.8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1.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32.33%，增长原因是单位新进在编人员 2 人，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32.33%，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在编人员 2 人，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 12 月下达退役士兵调整 2023 年 3 月-12 月工资的资金，结转至 2024 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2024年预算286.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9.63万元，增长20.97%，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我中心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房租收入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6万元，增长31.80%，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在编人员2人，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0.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3万元，增长23.80%，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在编人员2人，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2.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长54.94%，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在编人员2人，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20万元，公用经费11.02万元。

(一)人员经费1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95.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395.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2.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92.9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15 万元，占 81.22%，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9.04 万元，增长 22.70%，增长原因：一是 2024 年我中心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房租收入增加；二是在单位新进在编人员 2 人，经常收入拨款增加。单位资金收入 73.81 万元，占 18.78%，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8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内部的孤残儿童在我单位食堂就餐，餐费收入转入我单位财政代管资金账户，2022 年和 2023 年合计约 73.81 万元。

(二)上年结转结余 3.0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 万元，占 100.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 12 月下达退役士兵调整 2023

年3月-12月工资的资金，结转至2024年。

七、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95.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5.84万元，增长52.22%，增长原因：一是2024年我中心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房租收入增加；二是在单位新进在编人员2人，经常收入拨款增加；三是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内部的孤残儿童在我单位食堂就餐，2022年和2023年合计约7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22万元，占32.6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266.73万元，占67.36%，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保障特困人员日常生活。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66.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2.74万元，增长53.3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新增经营收入项目，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内部的孤残儿童在我单位食堂就餐，2022年和2023年合计约73.81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9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9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00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73.81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非税收入”项目。

(1)项目概述。老年活动中心房屋出租收入

(2)立项依据。财社〔2021〕21 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4)起止时间。2024 年至 2024 年

(5)项目内容。改善福利中心院民居住环境，提供服务，保障院民的日常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 192.92 万

(7)绩效目标。优化院民入住环境，保障院民权益，推动宿

州市社会福利发展，努力打造和谐社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宿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92	
		其中:财政拨款	192.92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高院民、特困人员等生活质量、优化入住条件, 更好的融入新环境 目标 2: 推动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 3: 做好福利中心宣传, 提高社会福利中心社会影响力, 认知度和满意度 目标 4: 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转, 为提高服务水平提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院民节日活动	≥7 次/年
			组织义工来院与院民活动	≥5 次/年
			提高各院入住人数	≥95 人
		质量指标	开展对护理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年
			提高宿州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继续提升
			经济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时效指标	及时在微信公众号上传动态	≤24 小时
			保障院民及时就医	≤24 小时
			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发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192.9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福利服务	逐年改善	

	标	推广宿州市社会福利事业	长期
		提升社会福利事业满意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政府管理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
		实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在宿州全覆盖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院民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经营收入”项目。

(1)项目概述。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孤残儿童于本单位食堂就餐费用

(2)立项依据。经营收入用于养老院日常经营

(3)实施主体。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至2024年

(5)项目内容。提高食堂的菜品质量，保障院民日常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经营收入73.81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养老院及食堂的正常运转，为提高服务水平提供支持，推动宿州市社会福利的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经营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宿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8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73.81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高入住老人生活质量、优化入住条件, 更好的融入新环境 目标 2: 推动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 3: 做好福利中心宣传, 提高社会福利中心社会影响力, 认知度和满意度 目标 4: 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转, 为提高服务水平提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老人节日活动	≥7 次/年
			组织义工来院与院民活动	≥5 次/年
			提高老人入住人数	≥60 人
		质量指标	开展对护理员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年
			提高宿州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继续提升
			经济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时效指标	及时在微信公众号上传动态	≤24 小时
			保障入住老人及时就医	≤24 小时
			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发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738054.7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护理员收入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高质量养老服务	逐年改善
			推广宿州市社会福利事业	长期
			提升社会福利事业满意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政府管理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	
	实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在宿州全覆盖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院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73.8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